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

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登记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及其所在机构等；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等；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

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五) 一对一沟通；

(六) 邮寄资料；

(七) 电话咨询；

(八)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 现场参观；

(十一) 路演。

第七条 公司尽可能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要合理安排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第九条 为提高股东大会透明性，公司可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第二节 网站

第十条 公司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并及时答复。

第十一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时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视情况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十三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举行分析师会议。

第十四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尽量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十五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应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时间、登陆网站及登陆方式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十六条 公司应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予以答复。

第十七条 分析师说明会或业绩说明会可以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十八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做出客观报道。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十九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但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二十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和沟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能够充分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证券部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第二十三条 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接听，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及时解答和说明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公告。

第五章 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能由投资者关系顾问全权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对外公开发表言论。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向证券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公司向证券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为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得为其工作提供资助。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时费用自理。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ninfo.com.cn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公布。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收投资者来信、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通过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互动平台，并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与咨询。

(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登记公司、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高管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证券部应及时归集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参股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的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参股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三十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对外公开发表言论。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公司证券部具体协助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